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9〕2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全力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消防安全，全面防范和化解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自”活动专项工作方案的的通知》（防安办字〔2019〕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京教勤〔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

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火灾风险隐患指南（试行）
2. 北京化工大学火灾风险隐患自查手册（试行）
3. “三自活动”专项工作联络表
4. 各单位（部门）消防隐患自查情况台账及整改计划
5. “三自活动”月工作总结（模板）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5月24日

# 北京化工大学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三自活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和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蔡奇书记、陈吉宁市长重要讲话要求，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消防安全，按照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着眼提升全校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和整改能力，学校决定自即日起在全校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自知、自查、自改”（以下简称“三自活动”）专项工作，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风险防控，坚持关口前移、综合治理、群防群治，全面深化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全面提升师生火灾风险防范意识，打好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的主动仗，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坚决维护学校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要坚持以国庆 70 周年

庆祝活动安保为纲，聚焦“不起火、不亡人、不扩大”火灾防控“三道防线”，抓好师生自查、条块排查、重点抽查“三项检查”，对标社会化、常态化、精细化“三化标准”，做到学校各类火灾风险隐患全部摸清，实现火灾风险隐患自我认知意识、自我检查能力、自我整改水平“三个提升”，力争“三个不发生、两个压减”，即全校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重点要害部位不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起火冒烟事故，全力压减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

## 二、组织领导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国庆70周年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宣传部、西区办、昌平校区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后勤集团及各学院、部（处）相关负责人

学校“三自活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副处长（分管消防）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不断提高师生的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将“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要保安全”成为单位和个人的自觉和习惯，立足发现在早、控制在小、消除在前，前移风险防范关口最末梢，落细落小落实单位和师生的“三自”工作。

（二）坚持党政统领、部门联动。各二级党组织要主动作为，发挥群防群治作用，整合各种资源、凝聚各种力量，发挥全校党员干部、党员教师、党员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三自

活动”，形成党政统揽、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三）坚持以责促管、单位主责。要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学校对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稳定和实验室安全的责任要逐级分解到位，并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从校领导到普通老师、学生，要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通过明责、履责、问责全链条闭环管理。

（四）坚持常态整治、严管严控。将“三自活动”贯穿全年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做到风险隐患“边学、边查、边改、边防”，落实不放心、不托底、不把牢等场所“一事一策”管控措施，实现常态整治、严管严控。

（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深入分析研判消防安全现状，找准火灾风险隐患，针对人员密集、高层地下、用火用电频繁、消防基础薄弱的场所部位，要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 **四、排查范围**

此次排查范围覆盖全校所有区域，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原则，以各学院、部（处）为主体，引导发动师生员工全员参与、主动参与。重点检查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招待所、图书馆、实验室、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地下室、半地下室、各校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及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引导发动教职员工、师生全员参与、主动参与，开展火灾风险隐患“三自活动”。聚焦“不起火、不亡人、不扩大”火灾防控“三道防线”，参考《火灾风险隐患指南（试行）》（附件1）及《北京化工大学火灾风险隐患自查手册（试行）》（附件2），结合具体实际，隐患分级管理，自查自

改，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 五、重点任务

（一）广泛宣传、警示提示、教育引导，做到风险隐患“全民自知”。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食堂视频播放系统、LED 大屏，开设“三自活动”宣传专栏、专版、专题等方式，组织师生广泛学习火灾风险隐患，熟悉防火、灭火常识，提高灭火、逃生自救技能。

（二）全面发动、专群结合、主动参与，做到风险隐患“全面自查”。各单位（部门）要集中部署，统一开展火灾风险隐患大清查专项活动，落实自查自改和上报整改的各项要求。要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第三方机构，部署开展本单位（部门）专项排查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分工把口负责，分级分类建账，推动化解风险。学校将制定抽查计划，对标对表开展抽查行动，对发现该排未排、该改未改、该罚未罚、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逐级约谈通报。

（三）单位主责、分级负责、履责尽责，做到风险隐患“全力自改”。各单位要采取清单管理、绩效管控、平安校园创建等方式，引导师生自觉整改身边风险隐患。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消防安全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对于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对于应急管理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要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

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部署培训（即日起至5月下旬）。各单位（部门）要召开部署会议，结合实际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发布火灾风险隐患指南，逐层逐级开展培训教育，启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专项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自改（5月下旬至6月中旬）。全面组织发动师生员工，参考火灾风险隐患指南及北京化工大学火灾风险隐患自查手册（试行），广泛开展自查自改活动。对于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对情况复杂、国庆70周年前仍不能完成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和明确死盯死守工作措施。

第三阶段：核查督改（6月下旬至8月中旬）。各单位（部门）要组织开展集中排查、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对需要综合整治的突出隐患问题，要帮助推动隐患整改。同步开展“回头看”核查，及时查漏补缺，建立机制、细化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第四阶段：评估管控（8月下旬至国庆安保结束）。各单位（部门）要组织对隐患摸排、风险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做出专门的分析研判报告，对重大隐患及不放心、不托底、不把牢场所进行细致评估，落实“一场所一对策”“一部门一建议”工作要求，严格关停取缔、搬离拆除、死看死守等严管严控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信息反馈。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具体负责专项工作的协调部署、调度推进和信息反馈工作。

各单位积极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于5月29日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3）电子版报至保卫处；自查工作结束后，须认真填写《各单位（部门）消防隐患自查情况台账及整改计划》（附件4），于6月15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至保卫处102办公室；自5月起每月20日前，各单位形成“三自活动”月工作总结（附件5），并将电子版报至保卫处；电子版材料上报方式：[bhbwc@mail.buct.edu.cn](mailto:bhbwc@mail.buct.edu.cn)；保卫处联系人：向伟希；电话：64433791。

(二) 创新工作方式，强化综合治理。各单位要将“三自活动”专项工作，贯穿在学校当前正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夜查和消防器材维保工作中，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严格督导检查，强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项督察组对全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单位（部门）也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附件 1

# 火灾风险隐患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体师生的安全隐患防范意识，提高师生识别、发现、化解安全隐患的能力和水平，营造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火灾防控浓厚氛围，从火灾成因、日常工作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了《火灾风险隐患指南（试行）》，供全体师生参考借鉴。

## 一、三种行为风险隐患

### （一）用火行为

1. 宿舍内吸烟、卧床吸烟、酒后吸烟，随意丢弃烟头。
2.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随意放置，在阳光或高温物体周边长时间暴晒和热辐射。
3. 室内点蜡烛等使用明火行为。
4. 宿舍内点蚊香驱蚊等行为。
5. 在禁止的区域、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
6. 招待所、食堂、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
7. 在没有办理动火证前动火作业。
8. 在没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进行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动火作业。
9. 明火作业人员超过规定时间和范围动用明火。
10. 明火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

### （二）用电行为

1. 选用和购买非正规厂家生产或没有质量合格认证的插座、充电器、电线、电褥子、电动自行车、电暖气、电炉子等电器产品。

2. 除冰箱等必须通电的电器外，在人员长时间离开时未进行关机断电，使其长时间通电过热或发生故障；手机、充电宝等电子设备长时间充电或边充电、边使用的行为。

3. 在宿舍内私搭电源，私自改造电路。

4. 在床铺上为用电设备充电，或者在用电设备上覆盖不易散热物品。

5. 在宿舍和实验室使用大功率电器，实验室大功率电器与可燃气体距离过近。

6. 电源插头与电源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移动式插座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

7. 拆装、改造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等电动车，扩大电容，增加续航里程；在室内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从室内拉“飞线”充电，将带有蓄电池的电动车停放在建筑内；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

8. 配电箱（柜）、弱电井、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起，堆放易燃可燃杂物。

9. 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出现漏电、短路、过热等情况。

10. 电气线路乱接乱拉，以及使用麻花线、铰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等情况。

11. 自行或聘请不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维修、改造电气线路、维修保养电器产品。

### （三）用油用气行为

1. 液化石油气罐存放在住人的房间、办公室和人员稠密的公共场所。
2. 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罐。
3. 液化石油气罐与其他火源同室布置。
4. 液化石油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5. 液化石油气罐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或钢瓶总数超过 30 瓶的未设置独立气瓶间。
6. 气瓶间与厨房有连通的门、窗、洞口。
7. 气瓶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未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开关安装在室内。
8. 燃气管道明设时，距离热源较近或敷设在灶具正上方。
9. 擅自更改燃气管道线路。
10. 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生锈，超出使用年限，未定期检测维护。

## 二、三类场所风险隐患

### （一）居住场所

1. 在走廊、楼道、地下室等公共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生火做饭。
2. 生火做饭、烧水和使用微波炉期间无人看守，外出时未关火断气。
3. 空调、电风扇、饮水机、电热水器、照明灯具、电脑、插座等电气设备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不断电。
4. 使用电驱蚊器、电热毯、电热器、“小太阳”等电器设

备驱蚊、取暖；将衣物、鞋袜放置在电暖器、“小太阳”等取暖设备上或周边烘烤。

5. 电线、移动式插座在被褥上或周边拉设、放置；电吹风、卷发棒、电熨斗使用后未冷却直接放在衣物、床面等可燃物上。

6. 楼道、阳台、窗外、床铺下堆积存放衣物、纸张、报刊书籍等易燃可燃物品，以及存放汽油、烟花爆竹、大量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7. 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罐质量不合格及软管、阀门等配件老化脱落引发气体泄漏。

8. 室内为电动车及其蓄电池充电，或将带有蓄电池的电动车停放在室内。

9. 集体宿舍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电磁炉、电饭煲、微波炉、热得快等生火做饭、热饭、热水。

10. 出租房屋要按照《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和《村民宅基地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导则（试行）》等法律规定，落实房东和租户的安全责任，并以签订合同合约、承诺书、保证书等方式作出具体的明确。

## （二）办公场所

1.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扫描机、照明、网络路由器、空调、空气净化器、微波炉、饮水机等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下班不断电，长时间通电使用。

2. 移动式插座长距离串接，插座负荷与所供电器设备功率不匹配。

3. 使用电热坐垫、“小太阳”、加热器、加湿器、风扇等电器设备，增加场所用电负荷。

4. 办公用纸大量堆积存放，废弃纸张随意丢弃。

5. 人员工作岗位或办公座位调整频繁，电气线路多次拉设、挤压易出现绝缘层破损漏电，固定插座松动等情况。

6. 纸张、报刊、书籍等易燃、可燃材料距离电气设备较近或与之直接接触。

### （三）餐厅厨房

1. 厨房油烟道、烤炉内油渍堆积过多，清洗不干净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遇有做饭明火或高温烟气引发火灾。

2. 厨房做饭油锅过热，干锅、油质溢出锅外等做饭操作不当；动火做饭期间人员离开。

3. 蒸箱、烤箱、微波炉、搅拌机、绞肉机等大功率电器长时间运行或故障发热等情。

4. 排风机、抽油烟机电器设备油渍、灰尘附着，长时间高负荷使用，设备老化快易发生电气故障。

5. 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且电气线路常年通电运行，损耗较大，老化较快，故障率较高易引发火灾。

6. 燃气控制阀门损坏漏气，生火做饭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燃气所有控制阀门。

7. 超量储存油料等易燃、可燃材料。

8. 燃气表间燃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餐厅、食堂内电子

显示屏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

### 三、特定场所风险隐患

下列特定场所在存在上述三种行为和三类场所风险隐患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风险隐患。

#### （一）学校教育场所

1. 教学楼、体育馆、礼堂、游泳馆、俱乐部等学生活动场所内使用的音响、投影仪、空调、冬季辅助加热器等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使用后未断电。

2. 实验室、危化品仓库等未按规定贮存实验用剂，实验用剂混存，相互反应起火爆炸；危化品库房未采用防爆灯。

3. 实验时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4. 图书馆内电气线路、电子阅览设备、固定插座、移动式插座等通电物品与书籍、报刊、杂志、书柜等易燃可燃物品直接接触或距离较近

5. 学生宿舍大量使用热得快大功率电器等，学生卧床吸烟和在床上使用台灯、蜡烛看书等行为。

6. 学生宿舍断电后未关闭用电设备电源。

#### （二）文物古建

1. 焚香、靛香、点蜡、长明灯区周边堆放杂物，与其他区域未做有效隔离，或将焚香、靛香、点蜡、长明灯器具直接放置在可燃易燃物上。

2. 文物建筑被居民占用，在文物木质本体结构中，使用明火做饭的行为。

3. 游客或工作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香烟进入古建内，烟头、火柴梗未全部熄灭。

4. 照明、展览背景灯光长时间通电，超年限使用，未进行及时更换和检查。

5.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敷设在文物木质结构本体上。

6. 文物修缮使用电气焊、防水修护等明火作业行为。

7. 文物建筑内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等电加热器具。

### （三）医疗养老机构

1. 医疗用电设备长时间通电或超负荷、超年限使用易发生电气故障。

2. 医用易燃、易爆药剂受到阳光辐射、周边热辐射发生自燃；医用蓄电池故障或蓄电池充电故障现象。

3. 高压氧仓内电气线路和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出入人员未采取防静电措施、日常设备消毒清洗管理不当等；供氧设备设施管理使用不当，供氧线路与电气线路混敷等情况，易引发火灾。

4. 中草药库内的中草药未定期检查晾干，易发潮、发热发

自燃。

5. 医疗实验室、制药室、供氧站内未按规定剂量贮存乙醇、甲醇、丙酮、苯等易燃化学试剂，实验时违反操作规定等行为。

6. 药品未按照其化学性质、特点分类储存，在日晒、高温遇潮、相互作用等情况下发生自燃、氧化放热等情况。

7. 病房区供病人使用的微波炉、热水器长时间使用。

#### （四）商场市场

1. 在经营区、库房区设置员工宿舍或值班宿舍，俗称“三合一”现象。

2. 设置的店铺前店后库，店铺存货间内使用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电器；在存货间内为电池充电；货物摆放较多且与照明灯、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距离近或直接接触。

3. 儿童游乐场、游艺场场所内设置的使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蓄电池短路、充电等故障情况直接引燃外部包裹或装饰的可燃材料。

4. 设置的培训、早教等机构，房间采用泡沫、海绵等易燃材料装饰，遇明火或房间内电气故障极易引发火灾。

5. 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存在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且电气线路常年运行，损耗较大，老化较快，故障率较高，极易引发火灾。

6. 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临时装饰物（氢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仿真圣诞树等）直接布置在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处，易引发火灾。

7. 外卖骑手在店铺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商场内大量安装广告LED屏、霓虹灯和灯箱等，缺乏管理、年久失修易引发火灾；在橱窗和柜台内安装大量的照明灯具，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插线板、超负荷用电等，易引发火灾。

## （五）宾馆饭店

1. 布草间内堆放大量换洗被褥，床单、毛巾等易燃可燃生活用品，与照明灯具距离过近；保洁人员在布草间内吸烟、为手机充电、使用存放电饭煲、热得快、热水器、咖啡机等情况易引发火灾。

2. 洗衣房内洗衣机长时间高负荷运行，洗衣机供电线路上覆盖或近距离接触待洗被褥；高温蒸洗的床单、被褥堆放时可能发生阴燃。

3. 客人酒后卧床吸烟，手机、充电宝、游戏机、电脑等电子产品长时间充电等情况易引发火灾。

4. 客房、走道的地毯、墙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遇未灭烟头、电气线路故障易引发火灾。

5. 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存在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且电气线路常年运行，损耗较大，老化较快，故障率较高易引发火灾。

6. 设置的会议厅，承办会议、婚庆、公司年会等活动，增加用电设备，增大用电负荷，造成电气线路高负荷过热和故障引发火灾。

## （六）公共娱乐场所

1. 灯光、音响等用电设备较多，功率较大，有的灯具表面温度可达 500℃-700℃，与幕布、背景等可燃材料靠近和接触极易引发火灾。

2. 场所内包间、走道、墙壁、座椅采用泡沫、海绵、毛毯、

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遇明火或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3. 客人举办庆祝活动点蜡烛、采用特殊灯光易引燃周边可燃物；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临时装饰物（氢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圣诞树等）直接布置在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处，易引发火灾。

4. 娱乐设施长时间通电运行，临时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等行为，易引发火灾。

5. 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储存不当，在高温作用下易发生爆炸。

6. 物品库房内超量存放高度酒、易燃可燃物品，因管理不当、电气故障或贴近灯具高温部位易引发火灾。

#### （七）易燃易爆场所

1. 未采用防爆型电器设备，违规设置移动照明灯具。

2. 易产生静电的生产设备和装置未设置导除静电设施。

3. 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场所，遗留或弥散的危险物品或粉尘未及时清理。

4. 动火、设备检修、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不规范；进入的人、车、物未落实防静电、防车辆高温尾气等措施或落实不到位。

5. 未按操作规程改装或修理，导致机械火星、摩擦生热电火花和静电放电产生明火。

6. 易燃易爆物品未设置专用库房、货场或其他专用储存设施，未根据化学性质或不同的灭火方法进行分类、分项、分库储存。

## （八）厂房库房

1. 厂房、库房焊割作业时周边易燃可燃物未清理，焊割设备故障、焊割易燃易爆设备或装置等行为。

2. 机械设施缺乏维护保养、供油系统故障导致摩擦发热厂房内烘烤设备不严密、烘烤物距火源近、超过额度温度运行等行为；厂房冷却系统、压力系统故障，新出高温产品直接接触易燃可燃材料。

3. 人、车、物进入存有甲、乙类易燃易爆厂房、库房时未做防静电、车辆尾气未做防护处理等情况，易因静电产生火花、车辆尾气火种或高温烟气引发火灾爆炸。

4. 厂房、库房内生产原料、货物未按照其化学性质、特点分类储存，在日晒、高温、遇潮等情况下发生自燃、氧化放热等情况，或者相互反应引发火灾。

5. 专用冷库内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且电气线路常年运行，损耗较大，老化较快，故障率较高，极易引发火灾。

6. 厂房、库房内电瓶铲车、装卸车停放和充电。

7.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具之间距离较近。

## （九）施工现场

1. 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杂物，未封堵周边孔洞。

2. 钢筋、板材切割、加工、压缩等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易燃、可燃杂物。

3. 动火、动焊与铺设保温材料等交叉作业。
4. 乙炔、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未设置专库存放，未单独分类存储，因存储环境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火灾。
5. 物料堆场遇外来火源或人员吸烟等遗留火种引发火灾。
6. 在施工建筑内违规设置库房存放易燃、可燃材料，施工现场调配油漆、稀料等行为。
7. 民工宿舍使用“小太阳”、电暖气、电磁炉等电器设备取暖、做饭以及烘干衣物；手机、充电宝等电器产品无人看管充电或放置在被褥上充电；未使用安全电压，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

##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火灾风险隐患自查手册（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体师生的安全隐患防范意识，提高师生识别、发现、化解安全隐患的能力和水平，营造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火灾防控浓厚氛围，保卫处从火灾成因、日常工作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了《火灾风险隐患自查手册（试行）》，供全体师生参考借鉴。

填表说明：

1. 发现火灾隐患需立整立改，无法自行整改的联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如遇火灾突发事件请拨打校园报警电话“010-64452110”、火警电话“119”，发现火灾隐患行为请您拨打“010-64433791”向保卫处防火科反映情况。

 **高风险隐患**       **中风险隐患**       **低风险隐患**

### 一、三种行为风险隐患

#### （一）用火行为

 1. 宿舍内吸烟、卧床吸烟、酒后吸烟，随意丢弃烟头。

是                       否

 2. 打火机、火柴等点火器具随意放置，在阳光或高温物体周边长时间暴晒和热辐射。

是                       否

 3. 室内点蜡烛等使用明火行为。

是  否

◆ 4. 宿舍内点蚊香驱蚊等行为。

是  否

◆ 5. 在禁止的区域、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施放孔明灯。

是  否

◆ 6. 招待所、食堂、体育馆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用明火施工作业。

是  否

◆ 7. 在没有办理动火证前动火作业。

是  否

◆ 8. 在没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进行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动火作业。

是  否

◆ 9. 明火作业人员超过规定时间和范围动用明火。

是  否

◆ 10. 明火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违反操作规程。

是  否

▲ 11. 办公室用纸大量堆积存放，废弃纸张随意丢弃。

是  否

## (二) 用电行为

▲ 1. 选用和购买非正规厂家生产或没有质量合格认证的插座、充电器、电线、电褥子、电动自行车、电暖气、电炉子等电器产品。

是  否

▲ 2. 除冰箱等必须通电的电器外，在人员长时间离开时未进

行关机断电，使其长时间通电过热或发生故障；手机、充电宝等电子设备长时间充电或边充电、边使用的行为。

是  否

◆ 3. 在宿舍内私搭电源，私自改造电路。

▲ 4. 在床铺上为用电设备充电，或者在用电设备上覆盖不易散热物品。

是  否

◆ 5. 在宿舍和实验室使用大功率电器，实验室大功率电器与可燃气体距离过近。

是  否

◆ 6. 电源插头与电源插座接触不实，固定插座松动；移动式插座老化或者串接、超负荷使用。

是  否

◆ 7. 拆装、改造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等电动车，扩大电容，增加续航里程；在室内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从室内拉“飞线”充电，将带有蓄电池的电动车停放在建筑内；使用不匹配或质量不合格的充电器为电动车或其蓄电池充电。

是  否

◆ 8. 配电箱（柜）、弱电井、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起，堆放易燃可燃杂物。

是  否

◆ 9. 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出现漏电、短路、过热等情况。

是  否

◆ 10. 电气线路乱接乱拉，以及使用麻花线、绞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线连接等情况。

是  否

▲ 11. 自行或聘请不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维修、改造电气线路、维修保养电器产品。

是  否

▲ 12. 人员工作岗位或办公座位调整频繁，电气线路多次拉设、挤压易出现绝缘层破损漏电，固定插座松动等情况。

是  否

◆ 13. 纸张、报纸、书籍等易燃、可燃材料距离电气设备较近或与之直接接触

是  否

▲ 14. 蒸箱、烤箱、微波炉、搅拌机、绞肉机等大功率电器长时间运行或故障发热等情况。

是  否

▲ 15. 排风机、抽油烟机 etc 电气设备油渍、灰尘附着，长时间高负荷使用，设备老化快易发生电器故障。

是  否

◆ 16. 餐厅、食堂内电子显示屏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

是  否

◆ 17. 空调、电风扇、饮水机、电热水器、照明灯具、电脑、插座等电气设备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不断电。

是  否

◆ 18. 使用电驱蚊器、电热毯、电热器、“小太阳”等电气设备驱蚊、取暖；将衣物、鞋袜放置在电暖器、“小太阳”等取暖设备上或周边烘烤。

是  否

◆ 19. 电线、移动式插座在被褥上或周边拉设、放置；电吹风、卷发棒、电熨斗使用后未冷却直接放在衣物、床面等可燃物上。

是  否

◆ 20. 室内为电动车及其蓄电池充电，或将带有蓄电池的电动车放在室内。

是  否

◆ 21. 移动式插座长距离串接，插座负荷与所供电器设备功率不匹配。

是  否

◆ 22. 使用电热坐垫、“小太阳”、加热器、加湿器、风扇等电器设备，增加场所用电负荷。

是  否

◆ 23.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扫描机、照明、网络路由器、空调、空气净化器、微波炉、饮水机等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以及下班不断电，长时间通电使用。

是  否

### （三）用油用气行为

◆ 1. 液化石油气罐存放在住人的房间、办公室和人员稠密的公共场所。

是  否

- ◆ 2. 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罐。  
 是  否
- ◆ 3. 液化石油气罐与其他火源同室布置。  
 是  否
- ◆ 4. 液化石油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是  否
- ◆ 5. 液化石油气罐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或钢瓶总数超过 30 瓶的未设置独立气瓶间。  
 是  否
- ◆ 6. 气瓶间与厨房有连通的门、窗、洞口。  
 是  否
- ▲ 7. 气瓶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未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开关安装在室内。  
 是  否
- ◆ 8. 燃气管道明设时，距离热源较近或敷设在灶具正上方。  
 是  否
- ▲ 9. 擅自更改燃气管道线路。  
 是  否
- ▲ 10. 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老化，生锈，超出使用年限，未定期检测维护。  
 是  否
- ▲ 11. 楼道、阳台、窗外、床铺下堆积存放衣物、纸张、报刊、书籍等易燃可燃物品，以及存放汽油、烟花爆竹、大量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是  否

附件 3

“三自活动”专项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手机号码



附件 5

“三自活动”月工作总结（模板）

一、部署发动情况

.....

二、领导带队检查情况

.....

三、指南宣贯及教育培训情况

.....

四、主要工作及经验做法

.....

五、突出风险摸排和整治管控案例

1. ....

2. ....

单位：

填报人：

审批人：

---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5月24日印发

---